**南京市2023年度环境统计信息**

2023年度环境统计由工业源、农业源、生活源、移动源，以及集中式治理设施五部分组成。其中，列入环境统计的重点工业源有799家；列入集中式治理设施的各类污水处理厂77家，生活垃圾集中处置厂（场）5家，危险废物（医疗废物）集中处理厂18家；列入移动源的油品储存企业9家。

根据国家环统口径核算，2023年全市废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排放量为5767.55吨，氮氧化物排放量为51059.52吨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42893.11吨，颗粒物排放量为9070.43吨；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39065.16吨，氨氮排放量为1687.36吨，总氮排放量为8799.38吨，总磷排放量为490.79吨。